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丽刑初字第3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小香（身份证号码610115197204146788），女，1972年4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栎阳办东庙村庙二组，住天津市河东区保靖里2-1-101。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3月21日被刑事拘留，于2014年4月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刑诉（2014）3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小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小香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7月12日，被告人李小香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申请办理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4637580003324971），后其多次恶意透支信用卡用于支付货款。其于2013年10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9900元，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至案发未能偿还透支本金99676.69元。后被告人李小香于2014年3月21日主动到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接受讯问。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小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扣押发还物品清单，被害人张璐瑶陈述，报案材料及开卡信息，催收记录及交易明细，公安机关所作的情况说明，被告人李小香的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告人李小香的辩解及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小香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量刑意见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李小香虽系自动投案，但在归案后并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故不认定为自首。鉴于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可从轻处罚。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小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李小香退赔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人民币99676.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士军

代理审判员 夏 阳

人民陪审员 李 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黄维玲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